#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內部稽核人員任免辦法

第 1 條：目的：

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、考核、薪資報酬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 2 條：適用：

本國籍正式內部稽核人員。

第 3 條：專責單位：管理部

第 4 條：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
第 5 條：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、考核、薪資報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。

第 6 條：本辦法經 109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